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回龙观东大街199号

乙方：北京首建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电话：13436396088



环境综合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首建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作项目及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环境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内容：项目属于全年临时性的工作，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较多，主要涉及重大活动保障、道路及公共设施维护、护栏翻新、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清理、路侧各种垃圾清运消纳、墙体和小广告的清理粉刷、广告牌匾的拆除等。合同预算金额为 ¥189.5004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零肆 元。

2、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辖区回龙观东大街、回龙观西大街以北的区域（一标段）

3、合同起止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辖区环境提供保障服务，项目属于全年临时性的工作，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较多，主要涉及重大活动保障、道路及公共设施维护、护栏翻新、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清理、路侧各种垃圾清运消纳、墙体和小广告的清理粉刷、广告牌匾的拆除等。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实施工作量对应费用每三个月双方进行一次结算，甲方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2、本项目结算除合同约定的人机材费用外，其余人机材费用按承包造价结合市场价进行编制。

3、本合同项下各项付款均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发票后，经甲方审核审定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项目结算到达合同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审批乙方提交的各项施工标准、材料样品

2、有权对乙方严重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行为提出制止，经制止乙方不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项目设计相关资料、文件及图片；

2、积极配合和全面协助乙方工作，以便工作顺利开展；

3、按合同约定准时、按量支付乙方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成立以专人牵头的工作小组为甲方服务。

2、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如未达到甲方要求，须在期限内修正至甲方认可；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并负有对资料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如本合同使用的资料涉及到第三方之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乙方应对此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现场原有成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承担不按时提供资料、文件及图片造成的工作延期责任；

2、甲方承担提供资料、文件及图片不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施工的违约责任。逾期1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0.5的违约金。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所购材料同样品不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厂家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授权或超越权限，对外所作的一切承诺或法律文书，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由于不能预见或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将向合作方提供事件详情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前十天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均不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确认事项

本合同所有设计方案的确认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为准。如甲乙双方指定代表或联系电话变更，需在20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二条 变更说明

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单方面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如需对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若与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抵触，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人机材费用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水工	437.00	120	52400.00	工时
2	电气焊工	475.00	120	57000.00	工时
3	瓦工	429.00	366	157014.00	工时
4	园林绿化工	450.00	120	54000.00	工时
5	油漆工	429.00	120	51480.00	工时
6	普工	300.00	732	219600.00	工时
7	专业工长	450.00	366	118800.00	工时
8	高空作业人员	550.00	20	11000.00	工时
9	执勤人员	275.00	50	13750.00	工时
10	测量指挥专用车	650.00	366	237900.00	工时
11	10立方以内渣土车	1200.00	96	115200.00	台班
12	材料运输车	900.00	366	329400.00	台班
13	厢式货车	1550.00	20	31000.00	台班
14	小型压路机	1130.00	30	33900.00	台班
15	发电机	260.00	366	95160.00	台班
16	升降车	1160.00	20	23200.00	台班
17	电镐	170.00	300	51000.00	台班
18	切割机	120.00	200	24000.00	台班
19	电焊机	160.00	120	19200.00	台班
20	气割机	550.00	60	33000.00	台班
21	角磨机	120.00	120	14400.00	台班
22	风镐	500.00	60	30000.00	台班
23	电钻	70.00	30	2100.00	台班

24	平板夯机	550.00	10	5500.00	台班
25	新装便道桩	110.00	300	33000.00	台班
26	混凝土基础墩	20.00	300	6000.00	台班
27	地面修复	100.00	20	2000.00	台班
28	垃圾清运	200.00	50	10000.00	台班
29	绿化修剪	800.00	10	8000.00	台班
30	绿地杂物清理	1200.00	10	12000.00	台班
31	垃圾转运	950.00	10	9500.00	台班
32	护栏油饰	41.00	300	12300.00	台班
33	机非护栏	180.00	50	9000.00	台班
34	护栏底座	120.00	15	1800.00	台班
35	物资转运	1000.00	5	5000.00	台班
36	井盖	800.00	8	6400.00	台班
总价(元)				1895004.00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024 年 1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回龙观东大街199号

电话：81749001

乙方：北京首建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电话：13436396088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吉祥园分理处

开户行号：

账号：0203080103000005443